(上接97版)

根据生产经营实际,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12237274股为基数,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51223727.4元,2016年度拟现金分红金额占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50.21%。

公司独立董事就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未来的资本支出,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同时在注重回报投资者的前提下,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没有损害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述职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报酬为85万元。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每人为12万元人民币(税前),但属于离退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形的,根据有关规定不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公司非独立董事津贴每人为6万元人民币(税前)。

董事长及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另外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领取报酬。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公司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新增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预计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国璋、舒龙、易行国、熊涛、胡坤裔、程亚利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7年与湖北金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日常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预计2017年与湖北金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日常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2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17–033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自用房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规定,投资性房地产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原办公场所三峡商场[房屋地址:西陵区解放路52号;产权证号:房产一产权证号为宜市房权证西陵字第0196012号(建筑面积3959.16m2),房产二产权证号为宜市房权证西陵区字第0444768号(建筑面积160.15m2)]位于城区中心地带,该区域房屋租赁市场较为活跃,且该房屋属于外购商品房,满足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的条件。目前,公司宜昌城区办公人员已全部入驻悦和创投工程技术中心大楼,三峡商场相关自用房产已经部分对外出租,为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真实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同意将上述自用房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本次自用房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仍为成本计量模式,不存在对以前会计年度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属于会计政策变更,也不会对当期损益造成影响。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计划,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7–2018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人民币1,782,268万元。在申请银行授信及借款的具体事项时,授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坤裔先生办理申请授信及借款的具体事项。授权期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2017–2018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决议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通过2018–2019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决议之日止。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4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5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7–036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二、四、五、六、八、九、十三、十四、十八、十九、二十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0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7—03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新增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日常关联交易。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新增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拟预计与湖北悦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和创投")和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兴发")发生以下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国璋、舒龙、易行国、熊涛、胡坤裔、程亚利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17年预计与悦和创投及河南兴发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货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预计2017年交易金额(万元)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购买复合肥	市场价	3000

2、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预计2017年交易金额(万元)
湖北悦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租金	市场价	378

注:湖北悦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面积共10487.61平米,月租金30元/平方米,预计2017年发生金额约378万元。

3、销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预计2017年交易金额(万元)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销售肥料	市场价	8000

二、关联方介绍

(一)湖北悦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悦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公司注册地址:宜昌市发展大道11号;法定代表人:李兴富;注册资本:10000万元;悦和创投是由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公司,股东人数28人,其中公司董监高人数为17人。经营范围:对商业、农业、工业、建筑业、林业、畜牧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租赁业、采矿业、计算机软件及服务业、水利水电业、基础设施建设进行投资;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纺织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线电缆、化工产品、矿产品、农产品销售;投资管理服务。截止2016年12月31日,悦和创投总资产36375.72万元、净资产10631.67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917.92万元,净利润25.7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悦和创投目前仅从事房地产开发、房产租赁等业务,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上市公司董监高虽是其股东,并未在其公司担任任何经营管理职务。

(二)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19日成立,公司注册地址:辉县市孟庄产业集聚区,法定代表人:杨铁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经营范围:尿素、复合肥料、硝基复合肥料、控释复合肥料、脲醛缓释复合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有机肥、水溶肥、菌肥、液氨、甲醇生产销售;化工机械修理、科研服务;磷矿石、建材、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品)、肥料、农用薄膜销售。截止2016年12月31日,河南兴发总资产42114.20万元,净资产23157.59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46171.67万元,净利润246.38万元。

因公司副总经理杨铁军于2017年1月担任河南兴发董事长,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河南兴发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业务及资金往来,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提高协同工作效率和市场领域的开拓具有着积极的影响和重要的意义。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分别作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0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7—032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7年与湖北金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日常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交易基本情况

2017年3月18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7年与湖北金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日常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17年公司拟与中层员工参股公司湖北金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迈公司")开展日常交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金迈公司不是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由于金迈公司多数股东为公司中层管理技术人员,为最大程度保障广大股东利益,进一步规范公司日常经营行为,确保公司各项交易公允、公正、公平,公司本着谨慎性和主动性原则,将上述日常交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2016年日常交易执行情况

(一)采购货物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宜昌宁达贸易有限公司	浮选剂、包裹油、着色剂	2000	205.74
宜昌宁达贸易有限公司	铜粉	2500	1882.4
成都市宇阳科技有限公司	铜粉	2500	1794.15
宜昌锐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浮选剂、包裹油、着色剂	0	525.29

注:宜昌宁达贸易有限公司部分浮选剂、包裹油、着色剂业务调整为宜昌锐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导致增加与宜昌锐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交易金额525.29万元。

(二)接受劳务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宜昌宁通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堆存	2700	2892.76
宜昌领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设备安装等	25000	20209.09

(三)销售商品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宜昌锐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蒸气	200	0.97
湖北硅科科技有限公司	硅橡胶	3000	1098.94
湖北硅科科技有限公司	纳米碳酸钙	800	131.32

注:1、宜昌锐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因项目调试未达到预计生产状态,采购水电和蒸汽量减少。

2、湖北硅科科技有限公司因项目投产时间延后,采购硅橡胶和纳米碳酸钙量减少。

(四)提供劳务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新疆西楚水泥有限公司	转供电、租金	3500	3323.91
神农架兴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爆破	300	104.70
宜昌宁通物流有限公司	转供电	100	60.09
宜昌锐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50	150

三、2017年预计日常交易情况

1、采购货物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成都市宇阳科技有限公司	铜粉	市场价	3800
宜昌锐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浮选剂、包裹油、着色剂	市场价	1800

2、接受劳务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宜昌宁通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堆存	市场价	3000
宜昌领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设备安装等	市场价	20000

3、销售商品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宜昌锐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蒸气	市场价	200
湖北硅科科技有限公司	硅橡胶	市场价	6800
湖北硅科科技有限公司	纳米碳酸钙	市场价	400
湖北硅科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蒸气	市场价	240
新疆西楚水泥有限公司	转供电	市场价	3150
宜昌宁通物流有限公司	转供电	市场价	100

4、提供劳务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新疆西楚水泥有限公司	租金	市场价	350
宜昌锐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转让、租金	市场价	160
湖北硅科科技有限公司	租金	市场价	300

公司将定期、及时、主动披露与金迈公司日常交易进展情况。

四、金迈公司基本情况

湖北金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公司注册地址:宜昌市夷陵区锦江大道1号;法定代表人:刘红星;注册资本:10000万元;金迈公司为本公司中层管理干部和核心技术人员参股的公司,经营范围:对商业、农业、工业、建筑业、林业、畜牧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租赁业、采矿业、计算机软件及服务业、水利水电业进行投资;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纺织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线电缆、化工产品、矿产品、农产品销售;投资管理服务。截止2016年12月31日,金迈公司总资产164489.25万元、净资产12624.17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59254.09万元,净利润2583.6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金迈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完全分开,上市公司中层管理技术人员未在金迈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金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主要由其内部人员进行决策和管理。

宜昌宁通物流有限公司、宜昌领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湖北硅科科技有限公司、神农架兴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宜昌宁达贸易有限公司、新疆西楚水泥有限公司、成都市宇阳科技有限公司和宜昌锐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等均为湖北金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五、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金迈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业务及资金往来,以市场价格、招投标等方式作为定价原则,确保各项日常交易公允、公平,符合国家法律有关规定,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金迈公司之间的日常交易,是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业务的增长具有着积极的影响和重要的意义。金迈公司部分子公司长期从事土建、安装、物流等业务,上述日常交易降低项目建设和经营管理成本;部分子公司能够为公司提供稳定质量可靠的原材料来源;部分子公司是公司下游的关键客户,有利于稳定市场价格,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金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由其管理团队独立决策,以上日常交易事项将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0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7—033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23号)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91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9.1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3598.0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79.6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8918.4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勤信验字[2012]100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该专项专户初始存放募集资金1,294,080,100元(包含部分发行费用4,896,000元),在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置换项目前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投入、补充营运资金、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扣除专户手续费用支出、加入利息收入后,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都兴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2137.25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制度和监督制度,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2012年12月28日,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兴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兴山支行、兴业银行宜昌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3年1月29日,公司子公司宜都兴发、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银行宜昌西陵支行、兴业银行宜昌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差异,并得到有效执行,且该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	4220,1338,6010,5020,70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	180,7071,1292,0006,46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41,7010,1001,0014,8553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西陵支行	5664,6103,298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41,7010,1001,0015,176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六届二十二次、七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募集资金净额按照以下先后顺序实施:(1)26870万元向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收购宜都兴发49%股权;(2)57801.36万元增资宜都兴发并新建10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3)23407.64万元增资宜都兴发并新建200万吨/年选矿项目;(4)补充营运资金。在公司以募集资金26870万元收购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持有宜都兴发49%股权、补充20839.24万元营运资金及增资宜都兴发、置换项目前期投入、项目建设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后,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宜都兴发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合计为2137.25万元。

详见附表1。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决定将10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部分募集资金3000万元;200万吨/年选矿项目部分募集资金10500万元,合计13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10.47%。本次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后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变更后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详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预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使用募集资金的以下情形:

(1)用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3. 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和存放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

4.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2016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没有异议。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8918.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60.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5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369.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4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向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收购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49%股权	无	26870	26870	26870	0	26870	0	100%	—	—	—	—
增资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并新建10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	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7801.36	54801.36	54801.36	3818.14	53258.59	–1542.77	97.18%	2014年12月	—	—	—
增资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并新建200万吨/年选矿项目	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3407.64	12907.64	12907.64	42.49	12832.79	–32.36	99.75%	2013年9月	—	—	—
补充营运资金	无	26921.00	20839.41	20839.41		20865.94	26.53	100.13%		—	—	—
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无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00.00%				
合计	—	135000.00	128918.41	128918.41	3860.63	127369.81	–1548.60	98.80%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增资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并新建10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	3000	3000		3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增资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并新建200万吨/年选矿项目	10500	10500		105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3500	13500		135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止2014年11月初,公司累计获得湖北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下达给10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和200万吨/年选矿项目的湖北宜昌中低品位磷矿资源综合利用示范资金预算(以下简称"专项资金")17000万元。根据财政部和国土资源部专项资金管理的要求,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为满足财政专项资金监管需要,公司优先安排专项资金投入到10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和200万吨/年选矿项目。目前宜都兴发200万吨/年选矿项目已基本建成,10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主体工程已基本建成,进入试车阶段。由于在制定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方案时部分尚未预计到的专项资金投入到募投项目以及募投项目投资方案优化调整等原因,预计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有较大节余。为保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为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决定将预计节余的13500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该议案已于2014年11月4日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已于2014年11月20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7—034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宜昌枫叶树崆坪磷矿有限公司、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湖北科迈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神农架武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襄阳兴发化工有限公司、湖北兴发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宜昌楚磷化工有限公司、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广东粤兴发进出口有限公司、兴山兴发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富彤化学有限公司、湖北瓮福蓝天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1)本次为子公司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26000万元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本次为子公司宜昌枫叶树崆坪磷矿有限公司申请的3000万元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本次为子公司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申请的12800万元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本次为子公司湖北科迈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的8000万元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本次为子公司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申请的220000万元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本次为子公司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申请的18000万元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本次为子公司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申请的180577万元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8)本次为子公司神农架武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4000万元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9)本次为子公司襄阳兴发化工有限公司申请的3000万元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0)本次为子公司湖北兴发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申请的15000万元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1)本次为子公司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申请的112500万元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2)本次为子公司宜昌楚磷化工有限公司申请的3000万元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3)本次为子公司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申请的45500万元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4)本次为子公司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申请的114500万元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5)本次为子公司广东粤兴发进出口有限公司申请的3000万元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6)本次为子公司兴山兴发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申请的3000万元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7)本次为子公司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申请的3000万元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8)本次为子公司富彤化学有限公司申请的26000万元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9)本次为子公司湖北瓮福蓝天化工有限公司申请的1225万元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为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由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用土地质押提供反担保措施。

●本次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

●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3月18日,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被担保公司融资需要,支持公司子公司及参股联营公司调整优化融资结构,公司同意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由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提供802102万元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担保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权益比例(%)	拟提供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	260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枫叶树崆坪磷矿有限公司	100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51	128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科迈新材料有限公司	60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75	2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90.94	180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50	180577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神农架武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襄阳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100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兴发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1125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楚磷化工有限公司	100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	75	455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100	1145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粤兴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山兴发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100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47.5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富彤化学有限公司	45	26000	连带责任保证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湖北瓮福蓝天化工有限公司	49	1225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802102	

注:1、为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需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宜昌市中心支行备案。

2、为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由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用土地质押提供反担保措施,因公司副总经理杨铁军于2017年1月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该担保事项构成关联担保。

3、公司子公司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按照其持股比例与其他股东为湖北瓮福蓝天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公司担保金额为1225万元。

(二)被担保人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16500	97606.41	29670.32	44344.08	1670.10
宜昌枫叶树崆坪磷矿有限公司	矿产品生产及销售	33000	56301.92	47549.90	27563.97	6826.02
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8000	21105.19	9710.97	10171.41	167.53
湖北科迈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3000	16586.05	2515.43	142.54	–385.3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草甘膦生产及销售	20000	216818.35	89269.30	266577.25	17819.90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13800	32283.06	15979.32	16362.96	367.81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60000	343965.35	80935.04	308904.96	6611.57
神农架武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生产及销售	5000	47467.10	6279.10	15754.33	143.47
襄阳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20000	72468.89	16764.41	9695.45	–2412.92
湖北兴发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进出口	5000	4350.80	2086.96	73035.93	–660.92
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进出口	100(港币)	34839.18	1630.80	188736.07	339.57
宜昌楚磷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6000	33497.49	15715.53	16356.74	4354.12
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10000	76612.16	18563.98	52316.811	619.24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肥料生产及销售	237650	411005.88	196355.96	414528.28	–14702.06
广东粤兴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进出口	5000	12548.79	5255.84	31851.83	–287.08
兴山兴发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矿产品购销	10000	23873.53	9935.16	89580.73	–64.84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肥料生产及销售	20000	42114.20	23157.59	46171.67	246.38
富彤化学有限公司	三氯化磷、三氧化磷、TCPP、TEP、亚磷酸等产品生产销售	10020	42678.77	–2263.70	48606.77	676.57
湖北瓮福蓝天化工有限公司	氟、碘、硅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10000	26332.94	10961.01	7374.03	323.51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的担保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其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上述子公司是公司产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前景较好,偿债风险较小,为其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各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三、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756,810.70万元,实际对外提供担保412,790.81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为656,775.70万元,实际担保335,872.26万元;对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00,035.00万元,实际对其提供担保76,918.55万元。除此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它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四、担保期限及授权事宜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2017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决议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通过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决议之日止,由公司为被担保单位提供上述担保,具体担保起止时间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原已审议通过对外担保未到期的,公司继续按照原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提供上述担保,公司授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坤裔先生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签署担保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金融市场变化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担保调整。

除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的,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0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7—035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并进一步保障因生产经营规模日益增长所造成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发行短期融资券基本情况

1、发行额度

本次拟发行短期融资券总额不超过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0%并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2、发行期限

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布之日起的二年内,公司将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定的期限和最高余额范围内一次或者分次发行,单笔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365天。

3、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置换金融机构借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4、发行利率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市场化原则确定。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由发行人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7、发行日期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后及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二、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坤裔先生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主承销商、确定或调整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的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时机等具体方案,聘请中介机构,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终止本次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方案及授权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注册有效期为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2017–036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4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4月10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宜昌高新区发展大道62号悦和大厦2606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4月10日

至2017年4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17年度董事津贴的议案	√
6	关于2017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
7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
9	关于预计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预计2017年与湖北金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日常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3	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17年3月18日召开的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于2017年3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2、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北鼎铭投资有限公司对议案9回避表决、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对议案12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41	兴发集团	2017/3/3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17年4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2:30–16:30,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

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至公司登记。也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高新区发展大道62号悦和大厦2605室

邮编:443000

联系部门: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张时伟

联系电话及传真:0717–6760850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4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7年度董事津贴的议案			
6	关于2017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7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9	关于预计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预计2017年与湖北金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日常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7—037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八届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3月18日在宜昌市悦和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相森先生主持,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过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2016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认为:

(1)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2016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新增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7、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2017年度监事津贴为3万元(税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监事,另外根据其所任职务领取年度薪酬。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31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科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胜股份")于2017年1月16日和2017年1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51%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附属文件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7年2月1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16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等各方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摘要进行了修订。

2017年2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179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2017年2月21日根据《二次问询函》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等各方对《二次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摘要进行了修订。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2月22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关于《问询函》和《二次问询函》的回复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评估报告正在履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事项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立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标的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重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二、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公司于2017年2月22日披露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17–003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有媒体报道,惠而浦旗下纯水机产品被检出不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2001)要求。

一、事件简述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于2016年4~10月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和消毒产品监督抽检工作。根据近日披露的抽检结果,本次共抽检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54个,合格率92.6%。其中深圳市金利源净水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的"惠而浦牌R50C63反渗透纯水机"产品的微生物指标不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2001)要求。

二、澄清声明

在获悉上述内容后,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现澄清说明如下:

1、深圳市金利源净水设备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其生产的"惠而浦牌R50C63反渗透纯水机"并非本公司产品。

2、根据公司("被许可方")于2013年8月12日与WHIRLPOOL PROPERTIES,INC.("许可方")签订的《商标和商号许可协议》,被许可方有权使用"WHIRLPOOL"及"惠而浦"商号并使用相关的商标的范围为:在区域(指中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内进行与生产和包装许可商品(指洗衣机、电冰箱、微波炉、排烟油机、及(属于大型家用电器类的)不可移动的或厨房内固定安装的炉灶、烤炉(箱)和抽油烟机,以及在补充协议中以书面形式一致约定添加的其它电器产品)和提供许可服务(指提供许可商品的分销、销售、宣传、质保及售后服务)。

3、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洗衣机、冰箱、微波炉、洁身器、空气净化器、电子程控器等相关产品及其它相关电子电器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服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